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优秀人才配偶

您的配偶持有优秀人才签证，您希望赴法与其团聚或与其一起前往法国。

Y = 需要提供

备注	材料	原件	复印件	翻译件
	<p>一张白底彩色近照（近 6 个月内拍摄）</p> <p>尺寸为 3.5 厘米 x 4.5 厘米，正面免冠。更多信息，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p> <p>签证受理中心也提供自助照相服务，请参阅中心网站“增值服务”栏。</p>	Y		
	<p>长期签证申请表</p> <p>请前往中心网站“下载申请表”栏下载。</p>	Y		
外籍申请者必须提供	<p>外国人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p> <p>非中国国籍的申请者须持有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中国居留许可。如仅持有中国单次或多次签证，申请者不得申请除“空港过境签证”以外的其他类型签证。</p>	Y	Y	
	<p>经过中国外交部或中国外办或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婚姻关系公证书（内含翻译）</p> <p>外籍申请者需提供：经过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认证的结婚证公证书（内含翻译）</p> <p>在上海/杭州/南京中心递交的长期个人签证申请：</p> <p>所有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外事办认证的公证书均由外办直接寄送领事馆，上海/杭州/南京签证受理中心只接收【外办认证回执单】，一律不接收公证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非上述外事办（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外事办）办理的公证认证书原件可以接受，请勿要求除上述外事办以外的外办寄送领馆。</p> <p>请注意：作为签证申请材料递交的公证认证书原件将由使领馆存档，均不退还。</p>	Y	Y	
	<p>证明“人才护照”身份的相关材料：(以下可三选一，提交复印件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人才护照”配偶方的 OFII 表格 - 配偶方，标注“人才护照”的多年期居留证复印件 - 配偶方，标注“人才护照”的签证页复印件 		Y	
	<p>护照</p> <p>因私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有效期需超过所申请签证有效期三个月，并且至少有两页供使用的签证空白页。护照发放期不能超过十年。更多信息，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p> <p>复印件：护照前五页（带内容的备注页），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p>	Y	Y	
<p>代交必要材料（如适用）</p> <p>以下两大类签证：</p>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p>法国长期签证</p> <p>法国海外省、海外领地签证</p> <p>在递交申请当日满 12 周岁的申请者，在每次递交新的签证申请时仍需本人亲自前往签证中心采集生物识别数据，即使在前一次申请时已采集过生物识别数据。详细说明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p>			
<p>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p> <p>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必须提供。</p> <p>请前往中心网站“下载申请表”栏下载。</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 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 不得有任何涂改。 2. 委托书需单独开具, 不可共用。 3.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申请者: 委托书须由父母其中一方 或 法定监护人签名, 可委托任意一名成年人陪同未成年人到场提交材料和采集指纹 (委托书需同时附上父母身份证件件的复印件) 。 <p>请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护人请勿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 委托书署名须为监护人姓名, 被委托人不能代签。 (2) 未满 12 岁未成年人无须录指纹, 申请人本人可不到场。 <p>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准。</p> <p>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 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 但应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p>			Y
<p>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p> <p>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 必须提供。</p>		Y	Y